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3,125.36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3,9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5,779.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79,125.36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69,9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7,779.3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人民币8,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8,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EX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G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04,05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73.47万元,净资产为74,277.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602.42万元,利润总额726.14万元,净利润1,205.6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97%;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3,1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24%;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44%;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3,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23%。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15,779.30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分别减少8,334.70万元、10,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7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22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24.7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2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000	否	是	2024年5月22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9.87%	1.97%	补充质押

本次富润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6550	7550	74.55%	14.88%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9050	10050	79.43%	19.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1%,对应融资余额22350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对应融资余额2800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咨询联系人:吴勋苗

咨询电话:0574-62762228

邮箱:dongmi@fengmao.com

八、备案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义升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王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48,5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5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至此,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归属考核期结束后,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归属期内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持股计划权益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分配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所获标的持股计划权益分三期分配,分配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分配的持股计划权益比例分别为60%、20%、20%。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722,2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累计质押130,689,800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0
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30.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722,242,856
持股比例	2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689,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将根据经营需求质押7,500万股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10.62%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2.59%	220,000,00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54,000,000	54,000,000	7.48%	1.64%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合计	722,242,856	21.97%	350,689,800	130,689,800	18.09%	3.97%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近期将根据经营需求质押7,500万股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传真或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姜梁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总裁胡成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洪锁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至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传真或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邮箱:nbyjsmh60087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证券代码:600343 编号:临2024-02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动力”)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奇先生、总经理薛晓军先生、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财务总监尹从军女士、董事会秘书孟非然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至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航天动力证券部

咨询电话:029-81881823

传真:029-81881812

邮箱:zqb@china-htd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